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2026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主体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数量	检查频次/频次上限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是否实施“综合查一次”	备注
1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	现场检查 9户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2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 5.《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国际道路运输监督检查工作。 6.《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监控平台的作用，定期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其纳入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的内容，作为运输企业班线招标和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现场检查 18户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3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包括汽车维修经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摩托车维修经营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	现场检查 9户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4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者（包括对初学机动车驾驶人员、增加准驾车型的驾驶人员和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所进行的驾驶培训、继续教育以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现场检查 9户	每季度一次及双随机一公开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5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p>1.《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三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出租汽车监督管理工作。</p> <p>2.《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工作。第五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3.《云南省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 省、州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业务指导工作；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企业消除安全隐患。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交通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p> <p>4.《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巡游出租汽车管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5.《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p> <p>6.《云南省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城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出租汽车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佩戴标志，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巡游出租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现场检查 9户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6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小微型客车租赁管理工作。第二十一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市场监管和企业信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小微型客车租赁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并及时公布考核情况。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	现场检查 9户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7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收费公路（地方高速）经营企业的行政检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收费公路实施监督检查，督促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绿化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水土保持义务。	收费公路经营企业、服务区经营企业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8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公路养护企业的行政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加强公路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公路养护企业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9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路施工企业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涉路施工企业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10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运输领域工程项目的行政检查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p> <p>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必须依法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p> <p>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p> <p>4.《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条 公路水运工程实行质量监督管理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阻挠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p>5.《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监理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强化动态核查，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的方式，通过信息化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监督检查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p> <p>6.《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运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水运建设市场从业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管理职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检验检测机构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11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领域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 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p> <p>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公路水路建设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12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建设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p>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单位、招标中介机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从业单位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13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涉航作业企业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24号）第四条第三款 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和其他承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的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水上水下作业和活动通航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涉航作业企业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14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专用航标设置、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一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施工影响航道正常功能的，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需要对航标或者航道的位置、走向进行临时调整；影响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但因防洪抢险工程引起调整的除外。</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除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本辖区内军用航标和渔业航标以外的航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航道管理机构、海区港务监督机构统称航标管理机关。</p>	专用航标设置、管理单位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15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	通航建筑物管理单位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16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船员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船员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负责统一实施船员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中央管辖水域的海事管理机构和负责管理其他水域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统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船员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 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船员用人单位直接招聘船员的，应当遵守前款的规定。第四十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船员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以及船员用人单位保护船员合法权益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以及相关的机构建立健全船员在船舶上的人身安全、卫生、健康和劳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	船员服务机构、船舶运营企业、内河船舶相关企业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17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航道管理工作，并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直接管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干线航道和国际、国境河流航道等重要航道。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主管所辖航道的管理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置的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法规定的航道管理工作。</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二款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p> <p>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统称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承担本条例规定的水路运输管理工作。</p> <p>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五）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货物运输经营者		每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适时	是	
----	----------	---------------	---	-------------------	--	-------	------	----	---	--